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书系·总编 钱弘道

法治的中国实践和 中国道路

张文显 著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书系

法治的中国实践和 中国道路

张文显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装帧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的中国实践和中国道路 / 张文显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8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书系 / 钱弘道主编）

ISBN 978-7-01-018093-9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治—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5096 号

法治的中国实践和中国道路

FAZHI DE ZHONGGUO SHIJIAN HE ZHONGGUO DAOLU

张文显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9

字数：428 千字

ISBN 978-7-01-018093-9 定价：8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系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系列成果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书系编委会

总 编 钱弘道

副 总 编 武树臣 邱 本 Susan Tiefenbrun [美]

总编助理 武建敏

执行编辑 钱弘道 武树臣 邱 本 武建敏 刘大伟

李 嘉 莫张勤 於海梅 张舜玺

Susan Tiefenbrun [美] Claire Wright [美]

学术助理 钱无忧 张泰宁 解明月 尹童童 颀慧慧

陈宇瀚

主 办 中国法治研究院

(China Rule of Law Research Institute)

万世弘道法治联盟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书系

顾问和学术委员会

顾 问 罗豪才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怀德	王利明	王振民	王晨光
公丕祥	付子堂	朱新力	刘作翔
江 平	孙笑侠	李步云	李 林
邱 本	张文显	张守文	张志铭
张宝生	陈兴良	武树臣	林来梵
罗卫东	罗厚如	季卫东	郑永流
郑成良	赵秉志	胡建森	姜建初
姚建宗	钱弘道	郭道晖	黄 进
梁治平	葛洪义	韩大元	

Susan Tiefenbrun [美]

总 序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是对法治中国伟大实践的理论回应。

1999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终于选择了法治道路,并将之载入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

2014年,中共中央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法治宣言书,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总纲领。

法治中国建设是一场伟大的政治实验。这场伟大实验的目标是开创一条中国自己的法治道路。这场伟大实验正在给中国带来深刻的变革。反腐败斗争正在改变中国的官场生态,立法正在朝着科学化方向发展,政府正在努力将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司法改革正在朝着公正、高效、权威的目标加快推进,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正在逐步增强。法治正在对全面深化改革发挥引领和规范作用。法治普遍规律的中国表现形式正在展现其不可忽视的影响力。虽然在前行的道路上,有暗礁,有险滩,有种种困难,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场治理领域的深刻革命正在改变中国。

中国法学研究已经出现重大转向,这个转向以“实践”为基本特征。法治的生命在于实践。走进实践,以实践为师,成为一大批法学家的鲜明风格。“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正是对这种重大转向的学术概括。中国法

治实践学派以中国法治为问题导向，以探寻中国法治发展道路为目标，以创新法治规范体系和理论体系为任务，以实践、实证、实验为研究方法，注重实际和实效，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必然催生新思想、新理论，必然带来思想和理论的深刻革命，必然为普遍的法治精神形成创造条件。中国客观上正在进行一场持久的法治启蒙运动。在欧洲，发生在17—18世纪的启蒙运动的成就之一是孕育了一个在世界上占主导地位的法学学派——古典自然法学派。古典自然法学说成为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压迫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武器，成为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的理论基础。正是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出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等法治原则才得以提出。正是以古典自然法学派为代表的学术流派的形成，才使得西方法治理论、西方法治精神形成一个系统。启蒙运动、契约精神的弘扬、自然法学派的产生、现代法律体系的构建、西方法治理论和法治精神的形成，是一个合乎历史逻辑和社会实践的有机整体。启蒙运动从根本上打造了西方近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精神。在中国，法治启蒙运动的一个伴生现象也必然是学派的形成。伴随这样一个法治启蒙运动，法治实践不断推进，法治理论不断创新，法学学派在中国兴起，法治精神终将成为社会的主流精神，法治终将成为信仰。

我们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书系”，是为了强化中国法学研究的实践转向，展示中国法治理论的风貌，传播法治精神，支持中国法治的具体实践，扩大中国在世界上的法治话语权。我们每年精选若干具有代表性的著作，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形成系列。这些著作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注重中国具体实践问题的探索，注重理论的实际效果。我们相信，这套书系一定会对法治中国建设发挥良好作用。

时代赋予我们一种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不会袖手旁观，我们不会

推卸责任。“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是我们从先贤那里汲取的精神，“知行合一”是我们坚守的信条。中国并不缺少高谈阔论，中国并不缺少牢骚抱怨，中国需要的是身体力行、脚踏实地的行动。我们愿意不遗余力地推动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发展，我们愿意在法治中国的伟大进程中奉献热血、辛劳和汗水，我们愿意在法治中国的伟大进程中殚精竭虑、鞠躬尽瘁。

法治关乎每个人的权利，法治关乎每个人的财富，法治关乎每个人的命运。让我们大家携起手来，一起行动，共同关注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共同编织法治中国梦想，共同为实现法治强国而奋斗！

钱弘道

2017年1月20日

方兴未艾的中国法治实践学派

(代 序)

近几年，一批法学家致力于推动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形成和发展，浙江、河北、江苏先后建立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研究基地，一系列具有鲜明问题导向的“实证研究”、“实验式研究”相继开展。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是对法治中国伟大实践的一种理论回应。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以中国法治为问题导向，以实践哲学为理论基础，倡导实践主义精神和实是精神。它实际上反映了中国法学研究的一种走向，受到国内外的关注。作为一个风生水起、方兴未艾的新学派，今后必然在理论范式、基石范畴、方法论变革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一、关于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概念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这个学派名取得很好，顾名思义，它涉及的领域应当包括很多学科。这个学派覆盖的范围不限于法学。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法学学派，而是包括若干学科比较宽泛的领域。从目前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研究状况看，涉及了法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统计学等不同领域。因此，这个学派具有学科交叉的特征。客观上，中国法治建设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一定需要多种学科交叉的研究，而不应

局限于法学学科。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时，特别强调要大力推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不断扩充法学认知空间。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概念的出现正是适应了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的发展规律和趋势。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是一个以中国法治为问题导向的学派，是一个法学领域强调法治实践的学派。有很多领域都不同程度地强调了实践。法学领域，应当说强调实践还远远不够。我们过去更多的是以规则主义为中心的研究。这些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后，我们才从法律转向了法治，从规则转向了实践。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可以说是这种转向的学术概括和提炼，非常及时。它更重要的意义是从学派角度提出一种方向，树立一面旗帜，倡导一种精神，这样就更能凝聚力量，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提供理论支撑。

二、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理论上的“合法性”

任何理论或学派都有其理论渊源。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也有其理论的基础和依据，因而有其理论上的合理性。这个理论的依据或合理性，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为理论的“合法性”。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实践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核心概念就是“实践”。正是因为实践，它构架了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恩格斯讲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那么破解这个基本问题的就是“实践”范畴。

其次，西方也有很多著名的法学家，把法学定位于实践科学。无论是现实主义法学派还是法律社会学派，甚至包括新分析法学派当中的一些法学家也有这样的论述。西方许多法学家把法学定位于实践科学，中

国法治实践学派从这里也能找到其“合法性”的域外依据。

最后，最近我写了一篇文章，其中讲到习近平关于法治的思想一个鲜明特征就是“求真务实的实践思维”。这个特征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强调法治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立足于中国国情，走自己的道路；第二，强调要树立问题意识，增强问题导向，以问题为中心；第三，强调要尊重规律、探索规律、发现规律，还要遵循规律。

由此可见，从马克思到习近平，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思想家，都重视“实践”范畴和实践科学。从霍姆斯到庞德，从耶林到塞尔茨尼克，都强调法律是实践科学。这样，从古典马克思主义到当代马克思主义，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能够找到其理论上的“合法性”。

三、中国法治实践学派需要努力达到的学术标准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倡导实践主义精神，在学术界举起了一面新的旗帜。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前面的路还很长，需要作出许多开拓性的努力。如果要独树一帜，或者被公认为一个新兴学派，有三个根本性的学术标准必须达到：

第一个标准，这个学派一定要有自己的理论范式，一定要有自己的理论模型。也就是说，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要有自己对法治这个研究对象的存在和发展规律的本体论思维。我觉得这一点很重要。要让人们知道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对“法治”，特别是“中国法治”，在本体论意义上的基本思维、根本解读。也就是说，这样一种理论的概括是什么？

第二个标准，就是它必须有自己的基石范畴，或者说有它的理论底座。一个学派肯定是一个理论体系，这个体系一定是建构在一个理论基石之上的。就像我们通常所说：马克思的经济学是建立在“剩余价值学说”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建立在“实践论”、“矛盾论”的基础上

的，西方法律经济学的基石范畴是“交易费用”、“制度”、“产权”等，德国卢曼的社会学理论体系是建立在“社会系统”基石范畴之上的。所以，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要在总结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或凝练属于自己的基石范畴和理论底座。没有基石范畴，就不可能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没有理论底座，就不可能形成自己的理论大厦。

第三个标准，一定要推进方法论变革。每一种理论的革命都是以方法的革命为先导，以概念的革命为标志。一个新的学说形成了，首先是因为它有特别的研究方法，像西方的自然法学、分析法学、批判法学、经济分析法学等，都是一种新颖的研究方法。然后，以一种独立的眼光和视野探索人们面前的世界，进而得出很多好的观点、崭新的概念。

从上述三方面来讲，有待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学术群体今后向中国法学界、学术界作出进一步的阐述、进一步的展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仍是一个成长中的学派、打造中的学派，是“一个冉冉升起的太阳”，但这个太阳还没到“八九点钟”。要使它能够普照法学和法治大地，还需要艰苦的理论探索，因为一个学派需要上述三大理论标志。世界范围内任何称得上学派的法学流派都符合这三条标准，否则就谈不上是一个学派。我愿意和大家一起，从上述三个方面努力探索，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发展提供一点理论资源和学术助力。收入本书的文章就是这方面的初步探索。对一个新生的、成长中的学术流派，中国法学界应当给予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以形成中国法学各种风格的学派百花竞放的喜人局面。

C 目 录 CONTENTS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书系

法治的中国实践和中国道路

方兴未艾的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代序） /001

治国理政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 /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定位 /037

书本的法理学与实践的法理学 /049

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 /061

——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088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中国法治建设 /102

法治中国的文化建构 /128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 /163

法治中国建设的前沿问题 /185

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207

法治：社会稳定与发展的机制 /239

市场经济与现代法的精神论略 /251

和谐精神的导入与中国法治的转型 /262

——从以法而治到良法善治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 /281

我国法律体系的“中国特色”和“中国经验” /309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316

中国法律制度创新的法理基础 /332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的中国司法 /352

——诉讼社会的中国法院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进程 /363

论司法责任制 /388

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构建世界新秩序 /411

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法治 /435

治国理政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始终重视法治建设，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立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理论风格和实践特色的关于法治的思想，为坚持和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奠定了思想基础，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习近平关于法治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和理论创新基础上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树立了理论发展守正创新的典范。

一、习近平对法治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础理论的创新

法治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有关法治的本质、法治的普遍规律、现代法治的一般原理及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内在要求、价值功

^{*} 本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